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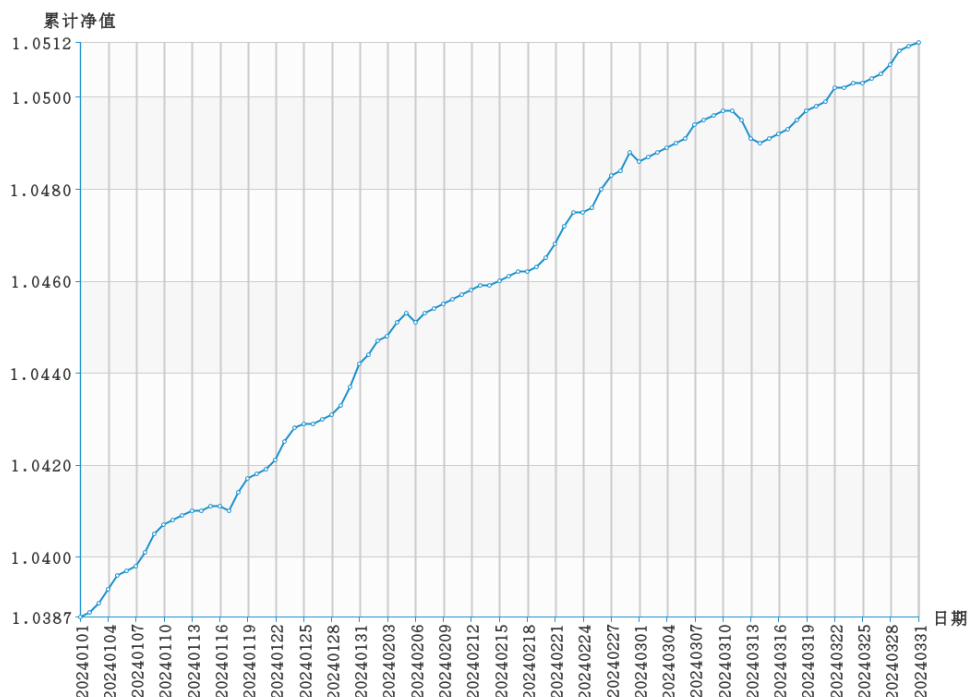
成立日：2023年04月27日

成立规模：16,382,868.30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12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2132%，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1.0512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5.12%。

（二）投资经理简介

王婵

女，长沙理工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历任平安信托固收投资经理、鹏华资产部门总经理助理、财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拥有10年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擅长债券交易、宏观研究、信用分析及基金运作。自2023年4月起，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2024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弱修复态势，经济走势仍呈现波浪式、曲折式前进态势。债券市场在大类资产中表现依旧亮眼，1月-3月初期间，30年超长利率债表现尤为突出，期间债市收益率及期限利差大幅压缩，债市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追溯背后的驱动逻辑，核心因素在于经济基本面弱修复趋势不改、资金面持续宽松、财政发力缓慢、LPR 5年期非对称性降息幅度超预期及部分股债跷跷板效应共同作用。3月债市仍走强，但是收益率下行节奏有所放缓，主要集中于万亿超长国债发行所带来的供给冲击、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超长端国债-农商交易监管预期有所抬头。

经济基本面方面，1月至2月的官方制造业PMI分别录为：49.2%、49.1%，连续5个月处于收缩区间；3月官方制造业PMI录得50.8%，重

回扩张区间。1月因寒潮天气提前结束，PMI环比有所回归，叠加春节假期相对较长，企业提前备货意愿后有所提高，但经济核心问题仍在需求端和价格信号。外需仍在磨底阶段叠加内需也处于收缩区间；2月生产景气度阶段性转弱，需求指数继续在偏低位置徘徊，需求不足仍是核心矛盾。2月呈现生产回落强于需求的态势；3月制造业PMI除受季节性和春节因素影响外，其订单分项即需求端有改善，基本面修复成色稍显积极，如制造业新订单、出口订单和在手订单分别环比回升4.0%、5.0%和4.1%。制造业需求改善或跟随全球贸易呈现温和复苏态势，或源于设备更新等政策带来的内需改善。但3月需求改善可能仍然是结构性的，3月仍有60%以上的企业反映需求不足，出厂价格环比下降0.7%至47.4%，数据显示社会总需求仍然相对不足。经济基本面核心矛盾仍为融资需求不足，叠加微观主体活力不足，季节性高景气度可持续性相对有限。

受春节假日等因素带动，节日出行和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生产经营较为活跃，但房地产、居民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低于临界点，建筑业景气度与业务活动预期环比回落，景气水平较低，结构上看，基建走强，地产仍偏弱。后期地产预计仍维持偏弱格局，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和债务杠杆等因素制约可能延续制约居民的购房能力。

财政方面，年初公共财政少收多支，靠前发力，支出更偏基建，后续由专项债及超长期建设国债接力，万亿超长国债预计大概率是市场化发行，时间预计在二季度发完，供给或对债市短期形成一定扰动，

央行的流动性配合比较关键，预计或以结构性为主，信用扩张或有所升温，需关注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和引导资金流入实体经济等落地措施。地产政策有边际放松的迹象，对地方债务实际效果更为关注。但今年实现5%左右的增长目标仍存在不小压力。关注特别国债供给及后续政策对债市影响。

海外方面，美国3月ISM制造业PMI为50.3，预期48.5，前值47.8。美国名义和核心PCE通胀的环比增速均为0.3%，同比分别为2.5%和2.8%，基本符合预期，美国经济整体呈现出一定的韧性，其中消费强劲是核心动力，3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偏鸽，2024年预计三次降息。而国内更为流畅的货币政策需等到美联储降息落地。

一季度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上以信用债配置盘为主，在兼顾产品流动性的基础上，增配中高等级城投债，以获得较为稳定的票息。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资产加权久期持续维持在低位，高度分散持仓，严控信用风险，谨慎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预计延续弱复苏格局，一季度边际变化主要集中在基建投资、装备建造投资和生产等优势领域，但在提高居民收入对消费的支撑，改善微观主体活力不足、融资需求不足方面仍待改善，基本面拐点尚未明确，债市预计不具备大幅上行的动能；二季度结构性货币政策及存款端降息有望落地，货币政策或将发挥更大效能，加强与财政政策的配合；二季度超长国债或将提速，短期可能对债市形

成一定冲击，但预计随着财政支出延续发力，信贷季节性放缓以及MLF到期压力较小，预计在一定程度上对流动性形成支撑。

2024年二季度债市预计利率债或以震荡为主，可把握波段机会；信用债在配置需求仍强的背景下，资产荒格局不变，可能较一季度减轻；整体对债市不悲观，保持中性态度。策略上，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仍坚持资产分散原则，票息策略为主，维持短久期运作。综上，对2024年二季度市场看法维持中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获得稳定的票息资产的基础上，通过波段交易获取资本利得力争增厚产品收益。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4年3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504,705.97	0.11%
债券投资	430,927,583.25	96.36%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3,000,000.00	0.67%
理财产品投资	0	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12,755,763.70	2.85%
资产总值	447,188,052.92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期末市值	市值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1	23 经投 V1	133611	300,000.00	32,000,292.33	7.1723%
2	23 湘江水利 PPN001	032381034	200,000.00	20,971,888.42	4.7005%
3	24 西投 01	253454	200,000.00	20,287,182.19	4.5470%
4	24 沛发 01	253541	170,000.00	17,267,223.93	3.8701%
5	19 清浦 02	162397	150,000.00	15,446,753.42	3.4621%
6	23 苏滁 02	253370	150,000.00	15,352,989.04	3.4411%
7	23 黄发 D5	253345	150,000.00	15,225,368.63	3.4125%
8	24 瑞投 01	253616	120,000.00	12,152,685.86	2.7238%
9	23 金发 02	252346	100,000.00	10,698,074.11	2.3978%
10	23 嘉州 04	252347	100,000.00	10,565,737.95	2.3681%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55,763.70
应收清算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人民币元)	12,755,763.70

(二)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0.00元,红利再投资0.00份。

(四)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管理费的分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4、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付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没有发生涉及管理人的诉讼事项，但相关诉讼事项与本集合计划无关。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管理人的自律措施，但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28 户，份额为 20,915,162.24 份，份额占比为 4.93%。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管理人指定网址：www.dgzq.com.cn

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32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